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3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列入 2013 年脱
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名单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 6 月 12 月发布了《关于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该公告指出我公司 4#、5#挥发窑烟气脱硫系统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验收，采用氢氧化钠单碱脱硫。经核查核实，4#、5#挥发窑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失真，6 月起恢复正常，6 至 12 月二氧化硫分别超标 128 天和 135 天，超标率 71% 和 89%，5#挥发窑 9 月二氧化硫浓度甚至超过 13000mg/m³。

针对该公告相关内容，我公司迅速组织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 4#、5#挥发窑脱硫系统于 2011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其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同期投入运行。公司对脱硫系统的尾气达标排放一直高度重视，在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和督导下，协同各相关方进行了一系列整改和技术攻关，目前已取得显著改善。导致 2013 年 4#、5#挥发窑脱硫系统出现二氧化硫烟气超标现象的原由有两方面：其一是 4#、5#挥发窑脱硫烟气中带水，水中含有吸收液（亚硫酸盐混合

物），导致亚硫酸盐混合物进入在线监测系统伴热管后发生热分解，生成气态二氧化硫，使得在线数据显示结果比实际浓度高。为此，我公司已及时向省市环保部门进行了汇报，通过省市环保部门协调，积极配合该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承包商加强了对该系统适应性的攻关力度和整改，目前在线系统监测数据存在正偏差的情况已得到了好转。其二是该脱硫系统存在运行不稳定的情况。为了解决此问题，公司投资三百多万元对 5#挥发窑电收尘进行改造，降低粉尘浓度，改善脱硫烟气条件。2013 年 8 月起又先后投资四百多万对脱硫系统的吸收液循环和投加设施进行改造，该改造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底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从目前试运行的情况来看，改造后烟气达标率明显提高，统计分析在线监测数据表明，20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4#、5#挥发窑二氧化硫达标率已分别提高至 97.5%和 80.56%。目前该改造工程正在作进一步的调试及优化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整改方案并上报，于 2014 年底前完成该系统的优化整改工作，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和在线监测设备的稳定运行。该项整改工作对公司的生产及效益无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